

阳城县水务局

阳水函〔2022〕22号

关于阳城县分批次建设项目用地范围 (第五小学)与各类保护区重叠情况的函

阳城县自然资源局:

阳城县分批次建设项目用地报征收凤城镇下李丘社区集体土地 0.0932 公顷,中李丘社区集体土地 1.1843 公顷,共计 1.5764 公顷。

经核查:

1. 项目用地范围与泉域重点保护区、沁河保护区范围不重叠。
2. 项目临西小河需编制防洪影响报告。

阳城县水务局

2022年2月23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